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关于收购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 69.96%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麒麟福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公司本次交易按麒麟福牌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根据交易对手拟转让的持股比例进行交易。该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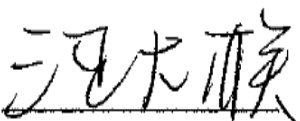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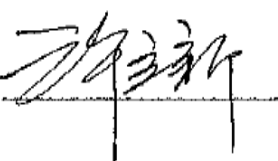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大联：

许立新：

2018年1月10日